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恢 41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秦雪梅，女，

被执行人：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元旦。

被执行人：李晓峰，男，

申请执行人秦雪梅与被执行人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晓峰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苏仲裁字第 0461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申请人一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秦雪梅支付租金 2432380 元。二、被申请人一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秦雪梅支付违约金 729714 元。三、被申请人二李晓峰对被申请人一昆山久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一）、（二）项债务负连带责任。四、本案仲裁费 28966 元，全部由两被申请人承担并由其直接支付给申请人。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

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晓峰名下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检察院家属院 902、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三区 2 幢 2 单元 201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晓峰名下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检察院家属院 902、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三区 2 幢 2 单元 201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登超
审 判 员 王缀成
审 判 员 袁晓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倪昌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